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：30 分在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282436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3%。公司独立董事宋纪生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 3 人，监事 1 人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。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调整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》，关联方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回避表决。

赞成 48458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回避 279784833 股。

(二)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刘渭清、冯跃、刘艺、姚敏、王元、王国力、岳乔、龙泉、余炳全、杨东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选举余剑锋、陈友坤、陈大炜、杨晨、张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1、刘渭清

赞成 328243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冯跃

赞成 328243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刘艺

赞成 328243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姚敏

赞成 328243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王元

赞成 328243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王国力

赞成 328243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岳乔

赞成 328243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龙泉

赞成 328243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余炳全

赞成 328243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杨东旗

赞成 328243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余剑锋

赞成 328243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陈友坤

赞成 328243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、陈大炜

赞成 328243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4、杨晨

赞成 328243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5、张复

赞成 328243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李云鹏、彭冬曲、魏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：

1、李云鹏

赞成 328243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彭冬曲

赞成 328243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魏鹏

赞成 328243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三位当选监事将与两位职工监事彭跃君、吴镒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毅律师、彭东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3 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

2. 重庆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